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24）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2009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三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卫健局、县科工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

（三） 整改时限：持续开展。

（四） 整改目标：摸清产废企业底数，督促产废企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按规定如实申报。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提高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五） 整改措施：

1、严格按《“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要求对我县所有产废企业进行考核，对考核不达标企业适时进行公开。

2、有针对性开展企业固废平台数据核查，严肃查处擅自扩大产能、瞒报虚报危险废物产生量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危废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1年12月底，我县共有610家产生危废企业在平台申报，其中包括43家工业企业、485家汽修企业和82家医疗机构。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我县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如实申报，按要求规范贮存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我县组织环保、交通、卫健、园区办等单位对辖区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开展了集中排查，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固废的存放、安全转移、处理处置情况，并根据企业自行申报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现场核实，确保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废行为。

3、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大力推进固废防治法的贯彻实施。

三、评估结论

我县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对平台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核。全县涉产生危险废物企业均能如实申报登记，得到有效监管。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